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6-049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部分供应链仓储物业为标的
资产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65,251.61万元的价格将6家全资子公司(详见下文“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的全部相关权益最终转让给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石基金”)的相关关联方设立,并由苏宁金石(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金石基金”)和/或其他专业机构提供支持性服务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以开展相关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
2.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署有关本次交易的合同;
6. 本次以部分供应链仓储物业为标的资产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的相关方案还需要相关证券交易所确认;

7. 本次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的顺利实施还将受到市场条件和政策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仓储物流能力作为零售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直非常重视自身仓储物流能力的建设,并已形成覆盖全国的物流仓储网络布局,充分挖掘公司沉淀供应链仓储资产市场价值,同时,参考行业标杆企业运营模式,公司拟建立“物流仓储地产开发——物流仓储地产——基金运作”的良性资产运作模式,形成物业开发与物业管理与基金运作的闭环循环,从而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循环,实现资产增值、高效周转运营,最终推动公司供应链仓储物业的快速扩张。鉴于此,公司计划以本次供应链仓储物业资产创新运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截至2016年4月13日,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供应链仓储物业,即成都物流基地(为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之一——成都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已于2011年投入使用)、无锡物流基地(为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之一——无锡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已于2011年投入使用)、包头物流基地(为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之一——包头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已于2013年投入使用)、青岛物流基地(为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之一——青岛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已于2013年投入使用)、南昌物流基地(为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之一——南昌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已于2013年投入使用)、广州物流基地(为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之一——广州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已于2013年投入使用)的房所有权以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分别出资设立6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或“项目公司”)均已注册成立,该等全资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销售、仓储服务、站场、货运站(场)经营(仓储租赁)、自有房屋及仓储租赁,自有场地及专租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自有场地及专租租赁,具体情况详见下文“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6处供应链仓储物业的出售价以2016年4月13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值共计人民币165,251.61万元。以6处供应链仓储物业出资设立子公司事项(物业评估价格为人民币16.53亿元,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2%)已经公司董事长审议通过。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办理上述供应链仓储物业的产权过户手续,相关工作进展顺利。2016年5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6处供应链仓储物业的房地产权属过户至全资子公司,以不低于165,251.61万元的价格将6家全资子公司的全部相关权益转让给中信金石基金的相关关联方设立,并由苏宁金石基金和/或其他专业机构提供支持性服务的专项计划,前述转让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拟以市场价格租用6处供应链仓储物业的全部或部分房屋用于仓储运营;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资产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全资子公司相关供应链仓储物业权益转让事宜,后续签订供应链仓储物业股权转让协议,优先收购协议等专项计划相关文件、《租赁合同》《物业管理合同》等文件,以及办理推进资产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其他交易相关手续及所有事宜。

本次交易主要为公司将持有供应链仓储物业的全资子公司的相关权益最终全部转让给专项计划,一方面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值确定交易对价,获得优质供应链仓储物业增值收益和现金回流;另一方面公司及子公司以公司稳定的租赁价格和长期约获得供应链仓储物业的长期使用使用,供应链仓储物业的收益及专项计划来处理全资子公司股权及/或供应链仓储物业的收益,以及全资子公司股权及/或供应链仓储物业上市后的增值收益将成为专项计划的收益分配主要来源,以满足其投资者获得长期稳定回报的投资需求。

-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中信金石基金的最终受让方为中信金石基金的相关关联方设立,并由苏宁金石基金和/或其他专业机构提供支持性服务的专项计划。专项计划将通过一定方式将股权转让给公司最终获得相应全资子公司的全部相关权益,以达到为专项计划的投资者提供投资机会的目的。目前该专项计划尚未设立。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 本次交易标的为6处供应链仓储物业房地产权属分别过户至6家全资子公司后,公司对6家全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享有的全部相关权益。
2.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全资子公司及其对应的供应链仓储物业情况如下:
(1)南京歌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对应的无锡物流基地物业
南京歌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由四川苏宁物流有限公司全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销售、仓储服务、站场、货运站(场)经营(仓储租赁),自有房屋及仓储租赁,自有场地及专租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京歌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办理取得了无锡物流基地物业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以及《房屋所有权证》,已经取得了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宁二路323号的成都物流基地的房地产权属。

(2)南京优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对应的无锡物流基地物业
南京优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由苏宁云商江苏苏宁有限公司全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销售、仓储服务、站场、货运站(场)经营(仓储租赁),自有房屋及仓储租赁,自有场地及专租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京优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办理取得了无锡物流基地物业的不动产权证书,已拥有位于无锡市新区长江南路50号的无锡物流基地的房地产权属。

(3)南京钰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对应的包头物流基地物业
南京钰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由包头市滨源苏宁云商有限公司全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销售、仓储服务、站场、货运站(场)经营(仓储租赁),自有房屋及仓储租赁,自有场地及专租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京钰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拥有位于包头市高新区秋实路以南,万米大街以北的包头物流基地的房地产权属。

(4)江苏智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对应的青岛物流中心基地物业
江苏智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由青岛苏宁云商商贸有限公司全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销售、仓储服务、站场、货运站(场)经营(仓储租赁),自有房屋及仓储租赁,自有场地及专租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江苏智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办理取得了青岛物流中心基地物业的不动产权证书,已拥有位于青岛李沧区广水路771号的青岛物流中心基地的房地产权属。

(5)江苏联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对应的南昌物流基地物业
江苏联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由江西苏宁云商物流有限公司全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销售、仓储服务、站场、货运站(场)经营(仓储租赁),自有房屋及仓储租赁,自有场地及专租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江苏联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拥有位于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西大道1818号的南昌物流基地的房地产权属。

(6)南昌绿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对应的广州物流基地物业
南昌绿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由广州苏宁云商物流有限公司全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销售、仓储服务、站场、货运站(场)经营(仓储租赁),自有房屋及仓储租赁,自有场地及专租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昌绿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办理取得了广州物流基地物业的不动产权证书,已拥有位于广州萝岗区林和西路2003号的广州物流基地的房地产权属。

供应链仓储物业名称	资产原值	累积折旧、摊销	资产净值
成都物流基地	18,238.72	1,936.38	16,302.34
无锡物流基地	16,309.33	1,947.62	14,361.71
包头物流基地	16,926.66	816.01	15,776.65
青岛物流中心基地	31,621.29	4,132.32	27,488.97
南昌物流基地	20,138.60	1,013.78	19,124.82
广州物流基地	35,788.42	4,010.31	31,777.96
合计	138,688.87	13,856.42	124,832.45

- (二)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公司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4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6处供应链仓储物业的房所有权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其于评估基准日对6处供应链仓储物业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合计为人民币165,251.61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物业名称	物业评估值
成都物流基地	27,878.38
无锡物流基地	21,332.98
包头物流基地	16,052.76
青岛物流中心基地	27,551.14
南昌物流基地	19,429.50
广州物流基地	53,006.85
合计	165,251.61

上述6处供应链仓储物业评估值依据该处物流仓储对外出租市场租金水平及该处仓储物业所在地区的房地产价格水平评估确定,公允反映市场价值;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评估结果是经过评估公司对公司资料及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审核、收集和整理及现场调查后得出,评估过程详细充分,评估结果公允。

公司及子公司供应链仓储物业的前述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但最低不低于评估值人民币165,251.61万元。

-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公司与尚未与交易对方签署有关本次交易的合同。
- 五、涉及出资资产的其他安排
1.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情况;
2. 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市场价格租用6处供应链仓储物业的全部或大部分房屋继续用于仓储运营。

根据资产运作计划,公司及子公司的6家子公司成都川苏宁云商物流有限公司、广东苏宁云商物流有限公司、内蒙古苏宁云商物流有限公司、青岛苏宁云商物流有限公司、南昌苏宁云商物流有限公司、广州苏宁云商物流有限公司(分别简称“项目公司”)分别与各地相关项目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分别租赁成都物流基地、无锡物流基地、包头物流基地、青岛物流中心基地、南昌物流基地、广州物流基地合计6处供应链仓储物业的全部或部分房屋用于仓储运营,物流公司将与相关项目公司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签署《物业管理合同》接受物业管理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公司计划以通过苏宁金石基金作为基金管理人设立的“中信苏宁云商私募投资基金”完成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全部相关权益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安排,苏宁金石基金不向公司收取相关费用;

4. 公司将本次交易所得价款专项用于优质物流仓储资产的并购及提升物流运营能力的投入。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交易的目的及意义
近年来电子商务的爆发式增长促使仓储物流价值凸显,公司在20多年的经营发展中,始终将仓储物流作为公司的发展战略不断推进,目前公司仓储物流规模已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完善的仓储物流网络布局有效提升了用户体验,塑造了公司值得信赖的品牌形象,为未来公司互联网零售模式转型升级的基础,为进一步彰显公司在仓储物流领域的快速推动供应链仓储物流扩张,公司拟通过创新资产运作模式,盘活供应链仓储存量资产,在获得充沛的现金回流同时再次投入优质物流仓储资产,从而建立起“物流仓储地产开发——物流仓储地产——基金运作”的良性资产运作方式,有利于公司持续巩固在同行业中的物流仓储优势,从运营效果来看,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将签署长期租约,以稳定的租赁价格持续使用供应链仓储物业,虽然公司及子公司目前需支付的金东承租折旧有一定增加,但资金及获取优质物流仓储资产以及提升运营效率,将有效推动公司物流仓储规模的扩张,增加物流增值服务收入并带来物流运营成本的下降,有助于快速提升经营效益。

2. 因此,公司推出了本次创新资产运作计划,进一步提升公司O2O模式下的仓储物流核心竞争力。
3. 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6处供应链仓储物业是公司重要的固定资产,本次交易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收到的交易对价不低于人民币165,251.61万元,预计本次交易将实现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税后净收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按市场价格租用6处供应链仓储物业的全部或部分房屋继续从事仓储或进行转让,仓储物流价格与公司物流子公司与项目公司同时签订《租赁合同》确定,且本次交易事项不影响公司仓储物流业务的正常开展。

- 七、其他相关事项
1. 为保障在特定条件下优先收购供应链仓储物业权益的权利,公司将签署关于公司按约享有优先收购权的补充协议以而在确定特定条件下优先收购专项计划持有的供应链仓储物业相关权益的权利,如公司届时执行该补充协议时其他第三方提出购买专项计划持有供应链仓储物业相关权益的价格低于优先收购权的行权价格,则苏宁云商集团将承担相应的差额补偿义务。
- 八、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1.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了解项目运作方案、转让价格,审阅《关于以

部分供应链仓储物业为标的资产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的议案》。在此基础上,我们认为6处自有供应链仓储物业的房所有权及其土地使用权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该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质,规范,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该评估机构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公允,本次交易价格评估行为客观,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在保障供应链仓储物业长期稳定使用的同时,通过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有助于子公司供应链物流板块实现资产模式扩张,巩固公司仓储物流优势。

- 综上,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还需要相关证券交易所确认。
- 本次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的顺利实施还将受到市场条件和政策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九、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 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6-048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00分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2日(星期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9名,出席现场董事8名,公司董事陈俊佐先生因工作繁忙,未能现场参加,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出席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 同意公司将成都物流基地(为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之一——成都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已于2011年投入使用)、无锡物流基地(为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之一——无锡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已于2011年投入使用)、包头物流基地(为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之一——包头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已于2013年投入使用)、青岛物流中心基地(为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之一——青岛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已于2013年投入使用)、南昌物流基地(为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之一——南昌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已于2013年投入使用)、广州物流基地(为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之一——广州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已于2013年投入使用)的房所有权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分别过户至子公司(简称“项目公司”)后,以不低于人民币165,251.61万元的价格将6家全资子公司的全部相关权益转让给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关联方设立,并由苏宁金石(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或其他专业机构提供支持性服务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

2. 上述权益转让完成后,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成都川苏宁云商物流有限公司、无锡苏宁云商物流有限公司、内蒙古苏宁云商物流有限公司、青岛苏宁云商物流有限公司、南昌苏宁云商物流有限公司、广东苏宁云商物流有限公司合计6家子公司(简称“物流公司”)分别租赁成都物流基地、无锡物流基地、包头物流基地、青岛物流中心基地、南昌物流基地、广州物流基地合计6处供应链仓储物业的全部或大部分房屋用于仓储运营,并接受相关项目公司提供的物业管理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实际租金及物业费按照子公司物流公司与项目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及物流公司物业管理公司签署的《物业管理合同》为准。
3. 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关联方发起设立由苏宁金石(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或其他专业机构提供支持性服务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项计划拟出资设立专项基金,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将用于购买公司子公司或收购或增持持有的有供应链仓储物业的房地产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专项约定享有优先收购权的相关协议以而在获得在特定条件下优先收购专项计划持有的供应链仓储物业相关权益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6-023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5月25日下午2:30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6年5月24日下午3: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25日下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园大酒店花园厅
- 三、网络投票事项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25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1月7日)》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登录密码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后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太原市尖草坪区2号,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人:安峰先生 李涵涵先生
邮编:030001 电话:0351-3017728 传真:0351-3017729
电子信箱(E-mail): tgn@stco.com.cn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自理。
五、备查文件
公司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本人(本公司)出席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姓名: 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5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6年全面预算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6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8	关于聘用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聘用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16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2016年年度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方案的议案			
12	与太钢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商业汇票质押业务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授权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六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9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方案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30,000,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首发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3.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备注:根据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方案与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日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个月。
四、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7日
除权除息日:2016年5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日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个月。
四、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7日
除权除息日:2016年5月30日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方案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30,000,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首发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3.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备注:根据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方案与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日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个月。
四、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7日
除权除息日:201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6-045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接到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告知,陈国刚先生与文云东先生于2016年5月17日、广州市科智为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分别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以上业务已于办理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基本情况

序号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1	否	13,348,200	2016年5月17日	2019年5月16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11%	个人资金需求
2	否	4,171,400	2016年5月17日	2019年5月16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54%	个人资金需求
3	否	11,550,000	2016年5月19日	2019年5月16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87%	公司融资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的资产过户等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的股票已于2016年5月17日正式在深圳中小上市,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046,656.33股。
陈国刚持有公司股份49,232,512股,占公司总股本44.70%,本次质押股份13,348,2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7.11%。
文云东持有公司股份253,180股,占公司总股本0.20%,本次质押股份4,171,4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6-045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接到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告知,陈国刚先生与文云东先生于2016年5月17日、广州市科智为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分别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以上业务已于办理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基本情况

序号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1	否	13,348,200	2016年5月17日	2019年5月16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11%	个人资金需求
2	否	4,171,400	2016年5月17日	2019年5月16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54%	个人资金需求
3	否	11,550,000	2016年5月19日	2019年5月16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87%	公司融资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的资产过户等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的股票已于2016年5月17日正式在深圳中小上市,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046,656.33股。
陈国刚持有公司股份49,232,512股,占公司总股本44.70%,本次质押股份13,348,2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7.11%。
文云东持有公司股份253,180股,占公司总股本0.20%,本次质押股份4,171,4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

运用资本工具,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进入发展前景广阔的行业,将公司做大做强,谢谢。

14. 请问除对股价继续下跌有应对措施吗?
- 答:您好!股价下行能与公司这次重组没有成功有一定关系,但也受到二级市场的影响,公司一方面会力争创造良好效益,另一方面会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有更广阔发展空间,来提升公司价值。
15. 请问为何能到最后一天复牌?
- 答:您好!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复牌的原因已叙述,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重大资产重组最长6个月,在此期间公司已尽最大可能,在无法实现的情况下选择了复牌,谢谢!
16. 请问是否会增加增持股份?请回答。
- 答:您好!公司会适时考虑选择合适的方式,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要求在措施实施及时披露,谢谢。
17. 董事长,公司对今年的业绩有啥目标,外延发展的话有没有什么方向?
- 答:您好!公司今年业绩保持稳步增长,已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年度报告,公司将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跨入前景更广阔的行业,谢谢。
18. 2016年目前的经营情况如何?
- 答:您好!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稳定,谢谢!
19. 不是以后不停牌了?不是重组了?为何选择在最后一天大跌时开盘?
- 答:您好!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复牌的原因已叙述,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重大资产重组最长6个月,在此期间公司已尽最大可能,在无法实现的情况下选择了复牌,谢谢。
20. 公司重组期间,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是否为配合协议,那现在重组失败,期间押理是否会有其他处理安排,面对股价下跌,是否考虑过什么补救措施?
- 答:您好!江苏九鼎集团在股权质押解除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而做出的,面对股价的下跌,我们也会像您一样积极督促尽快解除股权质押,填补国内空白,将可替代进口产品,但作为国产的高性能碳纤维,用户需在产品取得GL认证后才会形成实质性交易,目前GL认证正在进行中,谢谢。
21. 公司是否有在港股二级市场的行为?
- 答:您好!公司始终持有经营、合规合作,今后仍是公司发展基本准则,谢谢。
22. 本次资产重组涉及一投资者关注的所有问题及回复内容,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szse.cn查询。在此,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下午15:30—16:30,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szse.cn)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廖俊生、副董事长廖俊生、财务总监廖建兵先生、董事会秘书任志勇先生、独立财务顾问王志强先生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答复。
2.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1. 请问贵公司在否有新的重组计划,如有重组的多少?
答:您好!在贵公司公告的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复牌公告中,公司承诺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目前仍保持谨慎态度,未来将根据市场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开展资本运作,同时公司强化信息披露,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提高透明度。
2. GL认证是和IME认证有关吗?另外,大股东有增持计划?
答:您好!HME认证是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碳纤维,填补国内空白,将可替代进口产品,但作为国产的高性能碳纤维,用户需在产品取得GL认证后才会形成实质性交易,目前GL认证正在进行中,谢谢。
3. 问息,公司在重组失败后公司下一步的规划是怎样的呢?在重组前有没有一个规划失败与成功后公司下一步的走向?
答:您好!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在做好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寻求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实现扩张的可能性,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不断将企业做大做强,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谢谢。
4. 对于连续几日的股价连续下跌,贵公司会采取哪些应对措施?
答:您好!公司在做好现有主营业务的同时会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进入发展前景更广阔的行业作为今后的发展方向,公司会从长期及短期的角度,通过披露,保持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谢谢。
5. 既然是为了“保护”大投资者的利益,请问你们停牌了半年,开第二个停牌,你们为股东做了什么?除了停牌终止重组,不是意味着你们作为工作的失败?
答:您好!公司重组失败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11月17日停牌,主要是收购爱尔兰德国及德国某知名汽车结构件制造企业,以及争取德国某著名汽车集团入股,在推进过程中由于德国某知名汽车结构件制造企业存在的高溢价以及德国政府审批等原因无法在短期限内予以解决,交易各方难以在短期实现股权转让,经交易各方多次达成一致,经与德国某著名汽车集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签署了德国